

广元市农业局

广农函〔2017〕484号

广元市农业局 关于开展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落实情况督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（农机）局：

按照《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督查的通知》（川农业函〔2017〕752号）要求，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成立了专项督查组，将于10月23日至30日，对各县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督查重点

重点督查各县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。主要包括：政策启动情况，补贴政策宣传和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，制度建设情况，抽查购机真实性和机具信息准确性，2015-2017年资金需求、下达、使用和结余情况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违规处理情况等。

二、督查方法

采取面上督导检查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。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当地农业、财政部门反馈，督促整改。

三、督查安排

（一）督查时间：10月23日至30日，由各督查组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安排时间，并提前与督导县区联系。

（二）督查分组

第一组：负责督查剑阁县、青川县、朝天区。

组长：李伯勇

成员：钟岐、韩露、王晓刚、贾丹凤（联络员）

第二组：负责督查苍溪县、旺苍县、利州区、昭化区。

组长：罗家松

成员：张剑鸣、王庆伟、席俊林、唐峰（联络员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要积极配合督查组，按督查内容形成自查报告，并填报附件《广元市农机购置补贴存量资金统计及2018年资金需求预测表》。

（二）各督查组要认真开展督查，注意收集资料，分析问题成因，总结工作亮点。督查结束后，形成督查报告报市农业局农机管理科。联系人：王晓刚，联系电话：0839-3280370。

附件：广元市农机购置补贴存量资金统计及 2018 年资金需求预测表



附件：

广元市农机购置补贴存量资金统计及 2018 年资金需求预测表

填表单位盖章：农业局、财政局

填表人：

填表时间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2015 年前结存补贴资金	2015 年				2016 年				2017 年						2018 年预计需求量			
		上报需求	省财政下达	实际使用	年终结存	上报需求	省财政下达	实际使用	年终结存	上报需求	年度资金使用			实际使用（截止填报当日）	预计年终结存				
											小计	使用以往年度存量	2017 年调整收回		2017 年调整下达		2015 年资金	2016 年资金	